

# 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

## 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

106.5.10

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

第 2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定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）舉行。

### 二、會議秘書單位：

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擔任本次會議之秘書單位。

### 三、會議優先入場條件：

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 NGO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優先參與本次會議

（包括政府場次之旁聽及 NGO 場次之會議）：

- （一）有提出 CRPD 初次國家報告之民間報告。
- （二）有提出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民間回復。

民間報告及問題清單之民間回復，由秘書單位統一彙整轉予國際審查委員並公布於網路。

- （三）非透過秘書單位轉送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民間回復者，若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，如通信紀錄，亦得優先參與本次會議。

#### 四、會議發言須知：

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包括「政府場次」及「NGO 場次」：

##### （一）政府場次：

1.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，每場次預計開放 60 個 NGO 名額（每 1 NGO 以 3 位代表為限）進入審查會場旁聽，視報名情形及場地狀況開放個人入場旁聽，但非政府代表無發言權。
2. 會議原則上依條文順序逐條審查，確切條文安排將徵詢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後公布。

##### （二）NGO 場次：

1. 由 NGO 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，每 1 NGO 以 5 位代表入場為限。每場次時間為 60 分鐘，前 20 分鐘由 NGO 代表進行簡報，中間 20 分鐘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問，後 20 分鐘再由 NGO 代表回復。若場地狀況及時間允許，本場次開放個人身份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。
2. 若一份民間報告由數個 NGO 共同撰寫，參與撰寫之 NGO 皆可推派代表出席。每 1 NGO 以 5 位代表入場為限。
3. 上述發言之 NGO 須事先申請，申請時應填寫「NGO 場次發言單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單位，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並務必註明場次資訊。
4. 秘書單位將於彙整「NGO 場次發言單」後召開「NGO 場次發言協

調會」，NGO 應依協調結果之順序進行發言。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團體或個人，秘書單位仍將轉送發言單予國際審查委員參酌。

5. 每 1 NGO 發言時間屆滿時麥克風將消音，以維護其他列入發言順序 NGO 之權益。惟實際發言情形仍需視會議進行狀況而定。

#### 五、會議提供場內同步轉播及場外線上直播：

- (一) 會議主場地為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廳，未能進入會議現場者，本次會議將全程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廳進行同步轉播並於專屬網站直播，直播頁面網址將另行公布。
- (二) 會議全程備有同步中英文口譯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。
- (三) 本次會議進行期間，進入審查會場應配戴入場證。

#### 六、會議報名：

- (一) 參與本次會議之報名方式將另行公布於社家署官網。參與政府場次旁聽、NGO 場次發言之團體及個人須事先報名。
- (二) 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之身心障礙者若需要特殊協助，請於申請及報名時說明需求內容。

####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

姓名：鐘加珩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7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[sfaa0436@sfaa.gov.tw](mailto:sfaa0436@sfaa.gov.tw)